

特 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07 号）及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 171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15 医

疗保障管理事务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并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禁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 2 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

资金安排情况表

2. 绩效目标表（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新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印发
